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 A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公告编号：2019-009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 B 股证券简称：*ST 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涉诉案件原告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12 日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陈云兴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公司向陈云兴借款人民币 4,5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3 个月。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自然人借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6）。此后，由于公司未能按时偿付全部借款本息，陈云兴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9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沪 0104 民初 27037 号），落款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。该《民事裁定书》载明：“原告陈云兴与被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。原告陈云兴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陈云兴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于法无悖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陈云兴撤诉。”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公司涉诉案件的原告撤诉，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沪 0104 民初 2703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